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劉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黃宏仁律師
曾淇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82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